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耕地恢复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TCG-SL-2025026

甲方：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合同书

甲方：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缺口补充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48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流失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63号）等文件要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耕地恢复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耕地恢复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镇安县全域。
- 3、工作内容：
 - (1) 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数据及历年变更调查数据,参考历年变更调查遥感影像、用地管理信息、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等成果,对国家和省级下发以及县级自行补充的非耕地图斑进行逐地块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采取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确保县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中实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镇安县耕地恢复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根据辖区内恢复耕地潜力的类型、数量、分布特点,以第二次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通过空间数据分析,提取可恢复耕地图斑,形成恢复耕地潜力,将恢复耕地图斑下发到各镇村,指导镇、村实施恢复耕地,并将恢复耕地图斑上传陕西监测云举证平台,对恢复图斑开展举证,进行上图、统计恢复耕地面积,报国、省、市审查认定。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招投标文件;
- 4、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程规定;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GB/T2260-2007）；
- 2、《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 3、《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6、《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7、《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8、《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四条 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规定执行，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交付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并保证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审核。

2、时限要求：按甲方和上级规定时限要求如数提交成果。

3、其他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收集到有关数据，上级下发的有关数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数据，数据库建设、图件制作中形成的有关工程等工作中形成的一切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如实提供。

第五条 成果提交内容

按照要求提供如下成果：

(一) 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1、文字成果：

- (1) 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
- (2) 镇安县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工作总结报告；
- (3) 镇安县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方案。

2、表格成果

- (1) 镇安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 (2) 镇安县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情况统计表；
- (3) 镇安县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情况统计表；
- (4) 镇安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 (5) 镇安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恢复整改情况统计表；
- (6) 镇安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调出情况统计表；
- (7) 镇安县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4、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斑、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举证 DB 包、举证关联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内容。

(二) 镇安县耕地恢复工作

- 1、镇安县耕地恢复工作恢复耕地潜力矢量数据；
- 2、镇安县 2023 年度恢复耕地矢量数据；
- 3、镇安县 2023 年度恢复耕地“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 4、镇安县 2023 年度恢复耕地面积统计表及镇安县 2023 年度恢复耕地情况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镇安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耕地恢复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82698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548094.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初步成果交付甲方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1096188.00 元）；项目最终成果交付省厅后，经上级相关部门查验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即（182698.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费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返工所形成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支出。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上级要求的成果文件，保证通过上级部门验收。若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项目验收不合格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数据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镇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1025016071604Y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4-5322791

乙方（盖章）：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023223390210X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4-6371765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708050101201000003217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4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TCG-SL-2025026)

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5年06月19日 所递交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
置、耕地恢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技
术服务项目合同包1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 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与招
标人确认及成交公示, 确定你方为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小写): 182698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服务期: 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质量标准: 合格。

请接此通知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 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
合同, 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招 标 人: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